**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招标人：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

3、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包河区巢湖南路以东、花园大道以北，计划对生态岛指定区域进行征地，拟征地组卷范围约12亩。现因项目需要，需招标一家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该项目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征地价格评估、土地拆解丈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征地社保材料办理、电子报盘制作、批后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

4、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85000元，报价税率需为6%。

5、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企业资质要求：测绘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

3、需入围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的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测绘机构名录。

4、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不少于2项类似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勘测定界、组卷报批）。

5、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税率需为6%，否则其报价无效。（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价格已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合理利润。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需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说明成本构成及合理性。若不能合理解释，将被认定为恶意低价，投标无效。）

2、经评标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原则：本次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法，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内容不全，影响正常评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书处理。

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勘测定界；征前公告编制、发布及公示；建设用地征地价格评估；土地拆解丈量；土地现状调查及公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征地社保材料办理；征地费用核算；征地组卷材料编制；电子报盘制作；批后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要求编制各项材料，并上报省厅审查及补正、缴费，直至取得征地批复。

4、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违规行为，投标将被取消，招标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评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一）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

附件5：投标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8月7日16:30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环圩西路6号）。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技术咨询）联系人： 宣 工 咨询热线： 17682169511

标书收件人：  汪女士  报名热线：  63369913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4楼

（四）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8月4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8月7日17:30前 | 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4楼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8月8日9点 | 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4楼 |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周期：取得征地批复为止**。

**投标报价：总金额**不超过8.5万元（含税）。

**报价清单见附件。**

###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公司未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6.我公司未存在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要求、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五：**

**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八月

**①、投标报价**

|  |
| --- |
| **（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报价单** |
|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
| （报价单位全称） |
| 公司办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 时间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取得征地批复为止** | 项目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征地价格评估、土地拆解丈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征地社保材料办理、电子报盘制作、批后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 | （填税前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万元） |
| 税率 | 6% |
| 总计金额 | （含税后的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万元） |
|  |  |  |
|  |  |  |
|  | （报价单位全称 盖章） |
|  | （日期） |

**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项目**

发包人（甲方）：合肥市包河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为：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征地价格评估、土地拆解丈量、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征地社保材料办理、电子报盘制作、批后监管系统录入等工作，并取得征地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乙方负责对接磨滩生态岛指定区域征地组卷全程工作，不限于属地村居、街镇、资规、人社、林业等部门，做好各部门沟通工作，直至取得征地批复。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中国境内合法合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